



新十五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

燕京學報

燕京研究院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第十五期 2011年11月

燕京學報

中國學刊

ISSN 1000-0879

燕京研究院

燕京學報

新十五期

主 編： 侯仁之

副主編： 徐蘋芳 丁磐石

編 委：（按姓氏筆畫排列）

* 丁磐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

* 吳小如 * 林孟熹 林 庚 林 熹

侯仁之 * 夏自強 * 郭務本 * 徐蘋芳

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* 程毅中

* 經君健 趙 靖 * 劉文蘭 * 盧念高

* 蘇志中 （* 常務編委）

編輯部主任： 郭務本

編 輯： 江 麗 李月修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·北京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燕京學報. 新 15 期/燕京研究院燕京學報編輯部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3. 11

ISBN 7-301-06744-5

I. 燕… II. 燕… III. 漢學-中國-叢刊 IV. K207.8-5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3)第 103742 號

書 名: 燕京學報 新十五期

著作責任者: 燕京研究院

責任編輯: 王春茂

標準書號: ISBN 7-301-06744-5/G·0954

出版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>

電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5

電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排版者: 北京軍峰公司

印刷者: 北京大學印刷廠

發行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開本 18.25 印張 276 千字

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價: 39.50 圓

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
社資助。

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-Yenching Institute.

目 錄

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讀記·····	邢義田(1)
唐代婚儀的再檢討·····	吳麗娛(47)
說唐玄宗防微杜漸的兩項新措施·····	黃永年(69)
大功德主苻(苻璘?)重修安陽修定寺塔事輯 ·····	宿 白(81)
元代全真道士的史觀與宗教認同 ——以《玄風慶會圖》為例·····	康 豹(95)
元至正中後期進士輯錄·····	蕭啓慶(109)
潘岳論·····	朱曉海(141)
《新刻金瓶梅詞話》後出考·····	梅挺秀(197)
日本奈良法隆寺參觀記·····	宿 白(227)
讀《增訂文心雕龍校注》·····	曹道衡(241)
還歷史以本來面目 ——讀《無奈的結局——司徒雷登與中國》 與《司徒雷登與中國政局》兩書後·····	夏自強(249)
《燕京學報》新一期至新十五期目錄·····	(273)

Contents

Notes on the <i>Han Legal Texts of Year Two</i> Unearthed at Chang-chia-shan, Chiang-lin, Hupei	I-tien Hsing(1)
Restudy of the Marriage Institution in the Tang Period	Wu Liyu(47)
Tang Emperor Xuanzong's Two Measures for Nipping Evils in the Bud	Huang Yongnian(69)
A Study of the Great Donor Fu Lin(?) Rebuilding the Xiuding Temple Pagoda in Anyang	Su Bai(81)
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uanzhen 全真 Daoism: A Case Study of the Xuanfeng Qinghui Tu 玄風慶會圖	Paul R. Katz(95)
The Jinshi Lists of the Mid-and Late Zhizheng Period: A Reconstruction	Ch' i-ch' ing Hsiao(109)
On Pan Yue	Sherman Chu(141)
<i>Jinpingmei Cihua</i> is not the First Printed Edition of the Novel	Mei Tingxiu(197)
Notes on Visits to the Hōryūji Temple in Nara, Japan	Su Bai(227)
BOOK REVIEW: <i>Revised and Enlarged Collation and Commentary of the "Wen Xin Diao Long"</i>	Cao Daoheng(241)

Tell History As It Was Originally: A Review of Two Books

on J. L. Stuart and Hi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

..... Xia Ziqiang(249)

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讀記

邢義田

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（247 號墓）》於 2001 年 11 月由文物出版社正式出版。2002 年的 3 月間收到書。稍一翻讀，即覺美不勝收。釋文够水準，圖版質量好。內容上，不論與秦青川牘、睡虎地簡、漢居延簡、懸泉簡或文獻對讀，都可以加深我們對許多問題的認識，有許多內容過去從不曾見過，更是精彩。以下是逐條讀《二年律令》圖版和釋文的札記，略分為（1）漢廷與諸侯國，（2）政治制度與地方行政，（3）經濟與財政，（4）刑律制度，（5）二十等爵制，（6）夫妻與家庭關係六類。這不過是一個大體的歸類，各類相互牽連之處不少，須要相互參看。釋文商榷部分，另成《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釋文校讀》。

一 漢廷與諸侯國

1. 簡一～二 .133（一～二為簡編號，133 為釋文頁碼，下同）：“以城邑亭障反，降諸侯，及守乘城亭障，諸侯人來攻，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，及謀反者，皆要（腰）斬。其父母、妻子、同產無少長皆棄市。其坐謀反者，能偏（徧）捕，若先告吏，皆除坐者罪。”（《賊律》）

“降諸侯”、“諸侯人來攻”、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”云云，反映漢初中央與諸侯國之間關係十分緊張。《二年律令》還有幾條反映了同樣的現象，例如：《捕律》“捕從諸侯來為間者一人，拜爵一級，又購二萬錢……”（簡一五一 .153），《津關令》對出入京師所在的關中，有極嚴密的通行、金、銅、馬匹等人員及物資的控管（簡四九一 .205～五二四 .210），表明漢廷和諸侯國之間用間諜刺探消息，甚至相互爭奪資源，防備對方攻擊^①。處罰和購賞之重正反映

出彼此之緊張。《奏讞書》有一個高祖十年七月的案例，一位臨淄的獄史闖娶了本應徙居長安的齊國田氏女子，結果論處黥為城旦，因為“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，令它國毋得取（娶）它國人也。闖雖不故來，而實誘漢民之齊國，即從諸侯來誘也。”（簡二一～二二 .214）諸侯國百姓之間不許嫁娶，嫁娶甚至以“實誘漢民之齊國”來描述，亦可見漢廷與諸侯國關係之有如敵國一般。從文獻上看，呂后以太后臨朝稱制，大封諸呂為王為列侯，曾引起劉氏子弟及從龍異姓王侯的不安。呂后元年廢三族罪，二年春又下詔安撫功臣：“高皇帝匡飭天下，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為列侯，萬民大安，莫不受休德。朕思念至於久遠而功名不著，亡以尊大誼，施後世。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，藏於高廟，世世勿絕，嗣子各襲其功位。其與列侯議定奏之。”（《漢書·高后紀》，頁96，中華書局點校本）呂后的措施反映了不安。但文獻記述的不安，以反映當時的王侯功臣為主，當時一般的社會大眾受到甚麼影響？文獻語焉不詳。《二年律令》和《奏讞書》加深了我們對當時漢和諸侯國之間情勢的認識。

“謀反者皆腰斬。其父母、妻子、同產無少長皆棄市”亦見於文獻（《漢書·昆蟲傳》，頁2302；《漢書·孔光傳》頁3355）^②。“父母、妻子、同產”應即漢律所謂的三族^③。三族無少長皆棄市是大逆無道罪對謀反者家屬的懲罰。謀反者本人，腰斬。呂后元年曾詔除三族罪（《漢書·高后紀》，頁96）。三族罪針對謀反大逆，呂后於稱制之初廢此罪，用意似不外乎在減低諸侯王的敵意和疑懼。呂后元年已廢，為何《二年律令》的賊律裏仍然有此條？須要解釋。

這有很多可能。一是呂后詔除三族罪，事實上並未真廢，或甫廢即恢復，故仍見於《二年律令》。一是這批律簡名為《二年律令》，不一定是指呂后二年（186BC）之律，惠帝二年（193BC）也有可能。據墓中《曆譜》，墓主於惠帝元年六月“病免”（簡十 .129）。照漢代的規定，病免即離職歸家養病。從墓主病免到呂后二年亡故，有七年時間。一個病免之吏，手頭擁有的是病免時使用的律令？或是臨死時國家才頒的最新律令？我們無從知道。睡虎地《秦律十八種》內史雜：“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，寫其官之用律。”（頁61）又尉雜：“歲讎辟律於御史。”（頁64）依此推斷，地方官吏使用的律令法規會有改變，須要每年更新和核對^④。不過這應是在職之吏才須如此。所謂“都官在其縣者”包括病免之吏嗎？不知道。從常理推想，這位小吏在家養病七年，遠在江陵，接觸或抄

錄最新律令的機會雖不能排除，恐不如在職之吏那樣常規和完整。其次，據閻步克對漢代官員因病因喪離職再仕的細緻研究，證明漢代“職事才是朝廷的關注所在，至於官員的個人權益則照顧得很不周到”^⑤。這一點並不能直接證明江陵小吏病免後的遭遇，但可以幫助我們思考他有多少機會繼續接觸新的律令。如果朝廷重視職事，希冀病愈之吏能迅速有效地回到工作崗位，不但要照顧他們病中的生活，還應繼續提供他們和工作相關的新信息。可是漢代官吏病免告歸之後，除了少數特例，一般幾乎得不到任何照顧。因此，這位江陵小吏較可能的情況是他病免後，帶著工作上曾用過的律令文書和書籍回家，希冀一日病好復出，還用得上。不意一病不起。家人於是依俗（睡虎地秦墓的小吏情形類似），雇請書手將墓主用過的文書資料摘抄若干，置於墓中陪葬^⑥。如此，《二年律令》的二年就有可能是指惠帝二年而非他死時的呂后二年。

這樣推斷會面臨一個難題：墓主於惠帝元年六月病免，如果律令簡是他身前所用，為何名為二年而非元年律令？惠帝、呂后時歲首為十月。墓主於惠帝元年六月病免，四個月後即為惠帝二年。或許在病免之初，墓主對病愈抱持著希望，仍留意著新的律令，因此呂后稱制後於元年追尊其父為呂宣王，給予其子孫法律特權一事即見於《二年律令》的《具律》。有些信息如元年春廢三族罪，未能及時得到，因而我們見到的是過時的《賊律》。以上雖然提出惠帝二年的假說，但我深知此說面臨的難題尚無法完滿解決。姑言之，俟考。

另一個可能：這些律令是為陪葬而摘抄，題為《二年律令》，是因為墓主死於呂后二年。為陪葬而抄，抄件遂具有明器的性質。“明器類〔盧文弨集解：類，形也〕而不用”（《荀子·禮論》），因而不必是最新或當時實用之律，也就是說摘抄的不必完全是呂后二年時的新律令。《二年律令》抄有元年以前之律，《奏讞書》中甚至抄有春秋魯國的舊法（簡一七四～一七九 .226～227）。張建國先生甚至認為二年是指高祖二年，現在所見的《二年律令》乃高祖二年蕭何所訂，但也包含以後新增和刪改的律令^⑦。類似的情形也見於睡虎地秦簡。學者幾乎都注意到睡虎地秦簡內容涵蓋的時間很長，有些可以早到昭王的時代，《法律答問》有些部分是孝公時商鞅所訂，《為吏之道》末尾甚至抄有兩條戰國時的魏律^⑧。可見依當時的習慣，墓主家人很可能是從墓主遺留的文書檔案裏挑選若干，請人抄寫，無論新舊，這樣或可解釋為何《二年律令》中仍有“父母、妻

子、同產棄市”這樣已廢的族刑。

2. 簡一八四 .157: “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, 而敢字貸錢財者, 免之。”(《雜律》)

“字貸錢財”指貸錢滋息, 求取不當利益。凡為皇帝服務和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員, 皆不得貸錢滋息, 否則免官。據《漢書·惠帝紀》, 惠帝以太子即皇帝位, 曾優遇“爵五大夫、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, 皆頌繫”。所謂“宦皇帝而知名者”歷來注家有四種不同的解釋:

(1) 文穎曰: “言皇帝者, 以別仕諸王國也。”

(2) 張晏曰: “時諸侯治民, 新承六國之後, 咸慕鄉邑, 或貪逸豫, 樂仕諸侯, 今特為京師作優裕法也。”

(3) 如淳曰: “知名, 謂宦人教帝書學, 亦可表異者也。”

(4) 師古曰: “諸家之說皆非也。宦皇帝而知名者, 謂雖非五大夫爵、六百石吏, 而早事惠帝, 特為所知, 故亦優之, 所以云及耳, 非謂凡在京師異於諸王國, 亦不必在於宦人教書學也……”(以上俱見師古注引, 頁 87)

顏師古不贊同文穎宦皇帝以別於宦諸侯的意見。他從“早事惠帝, 特為所知”來解釋宦皇帝而知名者。其說有一旁證。秦律《法律答問》有一條“可(何)謂宦者顯大夫? 宦及智(知)於王, 及六百石吏以上, 皆為顯大夫”。睡虎地秦簡的注釋者早已注意到兩者之間可能有關係, 並語譯此條為“做官達到為王所知, 以及俸祿在六百石以上的, 都是顯大夫”(頁 139)。這樣的意思和顏師古的解釋雖不全同, 卻相當接近。不過張家山此簡不涉“知名者”, 所謂“宦皇帝者”到底是指哪些官員呢?

從《二年律令》此條以及其他相關的律令來看, 漢初皇帝與諸侯國之間涇渭分明, 關係緊張。文穎以“宦皇帝者”特指與“宦諸侯者”有別, 似乎也是一個合乎當時情況的說法。《二年律令》另有幾處特別提到“宦皇帝者”(簡二一七 .162、二九一 .173、二九四 .173), 可見“宦皇帝者”是當時一個有特定意義的常用辭。在概念上, 既有所謂的宦皇帝者, 也就可能有宦其他者。在漢初, 較可能和“宦皇帝”相對應的, 似乎只可能是“宦諸侯”。

漢初諸侯王承戰國以來的風習, 盛養賓客, 廣納賢豪, 有志之士亦非必仕於漢廷, 常游走於列國之間。文帝時淮南王長謀反, 即曾“收聚漢、諸侯人及

有罪亡者，匿與居，爲治家室，賜與財物、爵祿、田宅，爵或至關內侯”（《漢書·淮南衡山濟北王傳》，頁2141）。可見仕宦於諸侯國，和宦於皇帝一樣可以得到“財物、爵祿、田宅”。淮南王謀反之前，將軍薄昭在勸諫他的書信中曾有這樣幾句話：“亡之諸侯，游宦事人，及舍匿者，論皆有法。”（同上，頁2139）這是說士人游宦諸侯或諸侯藏匿罪徒，皆有法禁。這些法禁在賈誼《新書·壹通》中也曾提到：“所謂建武關、函谷、臨晉關者，大抵爲備山東諸侯也。天子之制在陛下，今大諸侯多其力，因建關而備之，若秦時之備六國也。豈若定地勢使無何備之患，因行兼愛無私之道，罷關一通天下，無以區區獨有關中者，所爲禁游宦諸侯及無得出馬關者，豈不曰諸侯得衆則權益重，其國衆車騎則力益多，故明爲之法，無資諸侯。”^⑨所謂“禁游宦諸侯”、“無得出馬關者……明爲之法，無資諸侯”，強烈表明皇帝與地方諸侯在人才和物資上的競爭關係，並明白以法律禁止。在這樣的情勢下，一方面禁止游宦諸侯，一方面惠帝對“宦皇帝而知名者”特加優遇，應該就不難理解了。

惠帝六歲爲太子，時時在被廢立的危機中，完全靠母親呂后和若干功臣維護；十六七歲即位，又完全在呂后控制之下。惠帝心灰意懶，“不聽政”（《漢書·外戚傳》上），縱情聲色以至於死。顏師古從“早事惠帝，特爲所知”去理解“宦皇帝而知名者”，意味著惠帝似曾有力量去照顧一批早早跟隨他的人，這和當時的情況恐有不符。

宦皇帝者與宦諸侯者相對乃籠統言之，細繹則非指全體爲皇帝或爲諸侯服務的內外臣僚，而似特指在皇帝或諸侯王身旁工作的近侍。十餘年前，裘錫圭先生讀書札記即有《說“宦皇帝”》一條，指出賈誼《新書·等齊》中的“官皇帝”實爲“宦皇帝”之訛^⑩。今查《新書·等齊》，通篇以事皇帝與事諸侯王相對照，並抨擊宦皇帝與宦諸侯“其法等齊”之不當。宦皇帝雖與宦諸侯相對，然裘先生認爲宦皇帝者非通指一切爲皇帝服務的內外官員，應專指宮中內朝近侍之流。前引張家山簡將“吏六百石以上”和“宦皇帝者”分開並列，也可證宦皇帝者非通指所有爲皇帝服務的內外官員。《法律答問》“宦及智（知）於王及六百石吏以上”一句指涉“宦”、“知於王”和“六百石吏以上”三類人。“宦”之原意如裘先生指出乃臣僕之屬；“知於王者”雖不排除外官，似以與王較接近的近臣較有機會。“六百石吏以上”則應是指“宦”和“知於王”之外，

也就是內廷之外，其他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了。在漢廷與諸侯王關係緊張的年代，禁士人游宦諸侯，主要是爲防止諸侯王身側聚集一批足智多謀之士。所謂“宦諸侯者”主要也是指這批人。

前引《新書·壹通》，賈誼提到的武關、函谷關、臨晉關，皆見於《二年律令》之《津關令》。《津關令》還提到扞關、鄖關（簡四九二 .206）、夾谿關（簡五二三、五二四 .210）。扞關據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在巴郡魚復縣。鄖關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漢中郡長利縣“有鄖關”。夾谿關於文獻無考，《注釋》謂：“在今陝縣，位於黃河之南。”（頁210）這些關隘加上蕭關、散關、峽關等關之內，就是漢代所謂的關中或關內。我曾論證漢代所謂的關中、關東或山東、山西，有時是泛稱，但在行政和法律上因牽涉到諸多施政和特權，又必有一定指涉的範圍。這個範圍曾有變動。武帝時擴大關中，曾將函谷關東移至新安；光武帝時又將函谷關遷回崤山舊地^①。

二 政治制度與地方行政

1. 簡一一 .135：“僇（矯）制，害者，棄市；不害，罰金四兩。”（《賊律》）

漢代矯制之制，曾有小文論及^②。“矯制”一詞不見於其他簡牘材料。《漢書·馮奉世傳》謂“漢家之法有矯制”，此簡可證其制自漢初已然，並以害或不害論罰輕重。沈家本《漢律摭遺》卷四“矯制”條引《漢書·終軍傳》以證武帝時又有“矯制大害”之目^③。按《漢書·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》如淳曰：“律：矯詔大害，要斬。有矯詔害，矯詔不害。”（頁660）矯詔即矯制。如淳引律未言矯詔害，將如何處置，從此簡可知矯制害者，棄市。棄市之例見魏其侯寶嬰（《史記·惠景間侯者年表》，頁1012）。矯制不害，罰金四兩；不害例見宜春侯衛伉，國除，未見罰金（《史記·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，頁1037）。

又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有“矯令”：“僇（矯）丞令，可（何）毆（也）？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嗇夫。”（頁106）可參。

2. 簡二一七 .162：“吏及宦皇帝者、中從騎，歲予告六十日；它內官卅日。吏官去家二千里以上者，二歲壹歸，予告八十日。”（《置吏律》）

此簡原簡字跡清晰，釋文正確。此簡提到吏、宦皇帝者、中從騎和其他內

六、如賓客之事也

16 號簡云：“……之必敬，如賓客之事也。”賓从宀貝从人。原釋文隸定爲从宀从則，以爲“字書不見，讀爲‘則’”。此形見於郭店竹書《性自命出》66 號簡，只是人旁在左。簡文作“賓客之禮必有夫齊齊之容”。

七、因故迹禮

17 號簡云：“因古冊禮而章之。”原釋文將“冊”隸定爲“𠔁”。考釋說：“‘𠔁’，疑‘冊’之古文。《說文·冊部》：‘冊，符命也。諸侯進受於王也。象其札一長一短，中有二編之形。𠔁，古文冊，从竹。’讀爲‘典’。”從楚簡“典”字所从，知此字釋“冊”當是。但冊、典聲韻俱遠，恐難通假。冊、策二字往往通用。^⑭王力先生認爲它們屬於同源字。^⑮冊亦與“蹟”通假。^⑯這使我們猜想簡文“冊”應讀作另一個从“束”得聲的字，即“迹”。《說文》：“迹，步處也。从辵亦聲。迹，或从足責。速，籀文迹从束。”迹，遵循、仿效義。《詩·小雅·沔水》：“念彼不蹟，載起載行。”毛傳：“不蹟，不循道也。”如果此說不誤，那麼“古”似當讀爲“故”，指舊典、成例。《左傳》定公十年：“齊魯之故，吾子何不聞焉？”杜注：“故，舊典也。”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“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，不法其故。”郭店竹書 39 號簡“踵義集理”，^⑰爲類似表述，可參看。

八、子之言也已重

這是 18A 號簡所記。原考釋云：“‘砣’，讀爲‘主’。‘主’，專行。《韓非子·內儲說》：‘貴而主斷。’或讀爲‘重’。‘砣’、‘重’雙聲可通。”季旭昇先生指出：“砣，原考釋以爲‘或讀爲重’。案：或讀是也。”^⑱

此處當以讀爲“重”爲是。“已重”是古人習語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一年云：“牽牛以蹊者，信有罪矣。而奪之牛，罰已重矣。”《國語·吳語》“吳王夫差還自黃池”章云：“子爲我禮已重矣。”是其例。“子之言也已重”，是說你的話說得嚴重了。

在現存簡文中，孔子這句話較有可能是針對 1 號簡所記季康子之語而言的。其

休沐涉及官吏的權益，應該還有更細和更複雜的規定。例如：《二年律令》的傳食律中即有一段和官員休沐有關：“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，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，縣舍食人、馬如令。”（簡二三七.165）諸吏乘車以上和宦皇帝者分別言之，則所謂“諸吏乘車以上”似是指漢廷中服務於皇帝以外的一群具有“乘車”資格的吏。他們如果歸家休假或罷官，都允許使用傳置設備，沿途各縣都要依規定提供其人馬應有的供應。

既有“諸吏乘車以上”，似應另有不够格乘車，更下一等的吏，這是前所未知的制度。乘車吏秩最少 160 石，不乘車吏秩則為 120 石：

簡四七〇.202~203：“都官之稗官及馬苑有乘車者，秩各百六十石；有秩毋乘車者，各百廿石。”

簡四七一~四七二.203：“縣道傳馬、候、廄有乘車者，秩各百六十石；毋乘車者及倉、庫、少內、校長、繫長、發弩、衛將軍、衛尉士吏、都市亭厨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，秩各百廿石。”

“都官之稗官及馬苑有乘車者”、“縣道傳馬、候、廄有乘車者”、“有秩毋乘車者”、“毋乘車之鄉部”這樣的措詞方式意味着都官之稗官、馬苑、縣道傳馬、候、廄這些單位也有不得乘車之吏，有秩吏和鄉部嗇夫中也有可乘車者。乘車不乘車是一個分別吏身份的標示。

毋乘車之吏是否可以乘馬呢？《置吏律》簡二一三.161 有“屬尉、佐以上毋乘馬者，皆得為駕傳”，既有所謂“毋乘馬”（即無乘馬）之吏，或即有乘馬之吏。疑“乘馬吏”較“乘車吏”更下一等。以爵級來說，公乘以上乃够格乘公家所備之車，為吏則可能是所謂的乘車吏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顏師古說明公乘之義，曰：“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。”得乘公家之車，並不表示公家一定備車，很多情況看來須要自備；公乘以下為吏也可乘車，唯必然自備，或僅騎馬而已。《史記·田叔列傳》：“趙禹悉召將軍舍人百餘人，以次問之，得田仁、任安，曰：‘獨此兩人可耳。餘無可用者。’衛將軍見此兩人貧，意不平。趙禹去，謂兩人曰：‘各自具鞍馬、新絳衣。’兩人對曰：‘家貧無用具也。’”衛將軍要兩人自備鞍馬和絳衣，沒有要他們備車，舍人或即為乘馬吏之輩。車馬所費不貲，他們家貧無力備置。貢禹曾為供車馬，“賣田百畝”（《漢書·貢禹傳》）；胡建為守軍正丞，“貧亡車馬，常步行與走卒起居”（《漢書·胡建傳》）。車又較馬

貴，無以備車者則騎馬矣。以上僅為推測，待考。以前曾討論到漢代為吏須有一定的家貲，家貲不足則會因“貧”罷休，喪失吏職，而貧的一個標準即是在是否備得起為吏的車馬衣冠^⑮。

既然談到官吏的休假，趁便提一下《奏讞書》中一條有關喪假的資料。《奏讞書》簡一八〇～一八一：“律曰：諸有縣官事，而父母若妻死者，歸寧卅日，大父母、同產十五日。”這為漢初之喪假期限提供了最確切的證據。所謂“諸有縣官事”，是泛指所有為公事服務的，包括官吏和服徭役的百姓在內。如果父母或妻死亡，可以有卅天喪假；祖父母和同產，則為十五天。以前受到《漢書·文帝紀》的影響，曾為文指出“文帝以後官吏服喪以三十六日為極限”^⑯，現在看來應修正。同一文又利用一條有神爵四年紀年的敦煌簡，算出當時一位燧長為父喪取寧三十日，現在卻得到了證實。此簡原文如下：“玉門千秋隧長敦煌武安裏公乘呂安漢，年卅七歲，長七尺六寸。神爵四年六月辛酉除。功一，勞三歲九月二日。其卅日，父不幸死，寧，定功一，勞三歲八月二日。訖九月晦庚戌。故不史，今史。”（《敦煌漢簡》中華書局 1186AB，圖版 139）《敦煌漢簡》釋文“寧”字作“憲”，難以通讀；我據文例，改釋為“寧”^⑰。這是一枚記呂安漢功勞的簡，他原積功一，勞三歲九月二日，其中三十日因父喪告假，請假日數須從積勞中扣除，因此其功勞定為功一，勞三歲八月二日。過去以為呂安漢最多可請三十六日，但因請假須扣除積勞日數，他自行斟酌只請了三十天。現在看來，他是請滿了假，最多就是三十天。這一枚敦煌簡可以證明自漢初到宣帝時，有關父母喪假期限的規定基本未變^⑱。如果官吏請假須扣除積勞日數，由此似可推想如果百姓服役，服役期間請喪假，也須在補滿日數之後才能除役。如果以上所說不誤，也可旁證閻步克在《職位與品位》一書中所說秦漢吏制與後代相較，重“事”不重“人”，刻薄少恩的特色。

3. 簡二四六～二四八 .166：“田廣一步，袤二百卅步，為畛，畝二畛，一佰（陌）道；百畝為頃，十頃一千（阡）道，道廣二丈。恒以秋七月除千（阡）佰（陌）之大草；九月大除道□阪險，十月為橋，脩波（阪）堤，利津梁。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，輒為之。鄉部主邑中道，田主田道。道有陷敗不可行者，罰其嗇夫，吏主者黃金各二兩。□□□□□及□土，罰金二兩。”